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特約機構合約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泰富國際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為生活消費事宜，經雙方同意訂定合約如下：

- 一、 適用優惠對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職員與在校學生。
以上所列優惠對象於消費時應出示甲方教職員證等服務證件或學生證。
- 二、 優惠項目：(乙方應給予甲方優待內容如下)
甲方所屬員工本人與學生本人至乙方消費，享來回船票 400 元/人之優惠 (原價 450 元/人)。
- 三、 本合約書訂定後，甲方應向員工與學生宣導，鼓勵前往乙方消費。
- 四、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112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後，若未經甲乙雙方任一方提出終止續約，視為以同一條件續約，無須重新締約。
- 五、 本合約成立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約經通知後亦無立即改正時，他方得聲明終止。
- 六、 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 七、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議修訂之。
- 八、 本合約書經雙方用印後生效。

訂約人

甲 方：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代表人：張信良

地 址：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電 話：(05) 6315262

乙 方：泰富國際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良

地 址：屏東縣東港鎮朝安里朝隆路 43 號

電 話：(08) 8335169

聯絡人：鄭伊茗 09883168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